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公告

**(1) 有關收購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20%股權、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20%股權
及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10%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49.09%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之後），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i)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龍昊玻璃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00,356.93元（約等於8,279,335港元）；(ii)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龍海玻璃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41,425.28元（約等於1,067,670港元）；及(iii)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龍飛玻璃的10%股權，代價為零。於同一日，本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洛玻集團已同意收購洛陽加工玻璃的49.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由於收購及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收購及出售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收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收購及出售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合計超逾2.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及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之後)，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i)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龍昊玻璃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00,356.93元(約等於8,279,335港元)；(ii)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龍海玻璃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41,425.28元(約等於1,067,670港元)；及(iii)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龍飛玻璃的10%股權，代價為零。於同一日，本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洛玻集團已同意收購洛陽加工玻璃的49.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收購

(A) 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賣方： 洛玻集團

買方： 本公司

(3) 擬收購的權益：

根據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龍昊玻璃20%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義務)。

(4) 代價：

收購龍昊玻璃20%股權的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7,300,356.93元(或約等於8,279,335港元)支付。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慮及河南亞太編製的龍昊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3.650千萬元及龍昊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審計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值，龍昊玻璃20%股權約相等於人民幣7,300,360元。龍昊玻璃的評估乃由河南亞太按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作出。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的條件獲滿足後支付。收購龍昊玻璃20%股權的代價或多或少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龍昊玻璃20%股權應佔的評估值。

根據河南亞太編製的龍昊玻璃估值報告，龍昊玻璃的主要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貨，而資產總計及負債總計的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146億元及約人民幣2.3496億元。經河南亞太告知，評估值增加乃由於錫價格上漲及固定資產的重置價上升所致。

(5) 其他主要條款：

待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龍昊玻璃股權轉讓止期間，本公司將就龍昊玻璃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潤或虧損承擔責任。

(6) 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均按各自的公司章程獲得批准；
- (ii) 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收購龍昊玻璃；及
- (iii) 龍昊玻璃股東批准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龍昊玻璃之股份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止，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條件(ii)經已達成。

(7) 完成：

收購須於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獲支付及龍昊玻璃的有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方告完成。

(B) 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賣方： 洛玻集團

買方： 本公司

(3) 擬收購的權益：

根據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龍海玻璃20%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義務）。

(4) 代價：

收購龍海玻璃20%股權的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941,425.28元(或約等於1,067,670港元)支付。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慮及河南亞太編製的龍海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及龍海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審計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龍海玻璃的評估值，龍海玻璃20%股權約等於人民幣941,425.28元。評估值乃由河南亞太使用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法作出。代價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的條件獲滿足後支付。收購龍海玻璃20%股權的代價或多或少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龍海玻璃20%股權應佔的評估值。

根據河南亞太編製的龍海玻璃估值報告，龍海玻璃的主要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而資產總計及負債總計的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345億元及約人民幣2.6875億元。經河南亞太告知，評估值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及產品價格、固定資產的重置價上升所致。

(5) 其他主要條款：

待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龍海玻璃股權轉讓止期間，本公司將就龍海玻璃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潤或虧損承擔責任。

(6) 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均按各自的公司章程獲得批准；
- (ii) 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收購龍海玻璃；及
- (iii) 龍海玻璃股東批准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龍海玻璃之股份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止，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條件(ii)經已達成。

(7) 完成：

收購須於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獲支付及龍海玻璃的有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方告完成。

(C) 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賣方： 洛玻集團

買方： 本公司

(3) 擬收購的權益：

根據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洛玻集團已同意出售龍飛玻璃10%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義務)。於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及河南省澠池浮法玻璃廠(「澠池」)將分別持有龍飛玻璃64%及36%的股份。

澠池因持有龍飛玻璃36%的股權而成為龍飛玻璃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代價：

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為零，乃由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慮及河南亞太編製的龍飛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評估值約人民幣1.878千萬元及龍飛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審計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評估值乃由河南亞太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法作出。

根據河南亞太編製的龍飛玻璃估值報告，龍飛玻璃的主要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貨。資產總計及負債總計的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2億元及約人民幣1.3350億元。經河南亞太告知，龍飛玻璃的評估值下降乃由於其生產線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停產及龍飛玻璃附屬公司的投資損失。然而，本公司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恢復生產線的營運。

(5) 其他主要條款：

待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龍飛玻璃股權轉讓止期間，本公司將就龍飛玻璃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潤或虧損承擔責任。

(6) 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均按各自的公司章程獲得批准；
- (ii) 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收購龍飛玻璃；
- (iii) 洛玻集團獲得澗池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轉讓龍飛玻璃股權；及
- (iv) 龍飛玻璃股東批准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龍飛玻璃之股份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止，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條件(ii)經已達成。

(7) 完成：

收購須於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獲支付及龍飛玻璃的有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龍昊玻璃、龍海玻璃及龍飛玻璃的資料

龍昊玻璃主要從事3毫米至15毫米浮法平板玻璃之製造及銷售。根據龍昊玻璃按中國會計法項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龍昊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計及負債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698億元及人民幣2.3496億元，而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785億元。龍昊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696千萬元及人民幣3.431千萬元。龍昊玻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千萬元及人民幣1.793千萬元。龍昊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前後淨虧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洛玻集團於龍昊玻璃的總投資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

龍海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3毫米至0.55毫米的薄型及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及電子玻璃之製造及銷售。根據龍海玻璃按中國會計法項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龍海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計及負債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050億元及人民幣2.690億元，而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755億元。龍海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589千萬元。龍海玻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717千萬元。龍海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淨虧損為人民幣2.861千萬元。洛玻集團於龍海玻璃的總投資資本為人民幣1.2千萬元。

龍飛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3毫米至15毫米浮法平板玻璃之製造及銷售。根據龍飛玻璃按中國會計法項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龍飛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計及負債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2227億元及人民幣2.2147億元，而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5625億元。龍飛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龍飛玻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450千萬元。龍飛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淨虧損為人民幣1.418千萬元。洛玻集團於龍飛玻璃的總投資資本為人民幣7.4百萬元。**(註：龍飛玻璃於二零零八年自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及龍飛玻璃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購洛玻集團龍翔玻璃有限公司(「龍翔玻璃」)60%的股權，因此龍翔玻璃的財務業績自此已併入龍飛玻璃的財務報表內。)**

收購的原因

緊接收購之前，本集團分別擁有龍昊玻璃、龍海玻璃及龍飛玻璃的80%、80%及54%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龍昊玻璃及龍海玻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龍飛玻璃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

收購符合本集團的營銷戰略之一，策略讓白玻產品的製造成本領先市場及增大超薄玻璃產品在中國河南省的市場份額，並避免本公司與洛玻集團之間的競爭。鑒於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推動國內消費及促進企業結構調整，董事認為中國政府近期的措施可能在玻璃製品行業回暖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亦認為收購將有利於中國浮法平板玻璃產品未來的發展，並有助於減少洛玻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眾多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及管理成本。儘管龍昊玻璃、龍海玻璃及龍飛玻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收購為本公司帶來機遇，以憑藉其於玻璃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升其於生產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平板玻璃行業的財務表現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嚴重影響。由於生產過剩導致浮法平板玻璃的需求下跌及生產線有需要升級，龍飛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停產。龍飛玻璃擁有本公司其中一條主要的生產線，以製造作工程及汽車用途的浮法平板玻璃。本公司於龍飛玻璃業務範疇有廣泛經驗、知識、技術及市場份額。在中國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方案及放寬金融政策的共同努力下，浮法平板玻璃的價格及需求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逐步攀升。自此，本公司決意籌集資金以著手維修龍飛玻璃生產線並復工。儘管龍飛玻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錄得淨負債，本公司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進行維修，並相信龍飛玻璃的財務狀況於自二零零八年停產的生產線恢復營運後將得以改善。

收購完成後，龍昊玻璃及龍海玻璃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完全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具有少數股東權益的龍飛玻璃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訂立各項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

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洛玻集團

(2) 擬出售的權益：

根據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洛玻集團已同意收購洛陽加工玻璃49.09%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義務)。

(3) 代價：

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由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慮及北京中科華編製的洛陽加工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評估值約人民幣1.1474億元及洛陽加工玻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評估值乃由北京中科華以成本法作出。

(4) 其他主要條款：

待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止期間，洛玻集團將就洛陽加工玻璃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潤或虧損承擔責任。

(5) 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均按各自的公司章程獲得批准；
- (ii) 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出售洛陽加工玻璃股份；及
- (iii) 洛陽加工玻璃股東批准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洛陽加工玻璃之股份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止，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條件(ii)經已達成。

(6) 完成：

出售須於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代價獲支付及洛陽加工玻璃的有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方告完成。

有關洛陽加工玻璃的資料

本公司聯營公司洛陽加工玻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浮法平板玻璃，生產、銷售及推廣製造浮法平板玻璃所用的機械及設備，相關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不含中介服務)，出口本公司自有產品以及進口機械、設備、零件及原材料(中國政府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除外)。其主要產品包括汽車安全玻璃、建築安全玻璃、以及家電及裝飾玻璃。

根據洛陽加工玻璃按中國會計法項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洛陽加工玻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資產總計及負債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38億元及人民幣4.9955億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101億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洛陽加工玻璃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1千萬元及人民幣3.223千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洛陽加工玻璃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7千萬元及人民幣3.886千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洛陽加工玻璃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1千萬元及人民幣1.508千萬元。

出售之原因

緊接出售完成前，本集團擁有洛陽加工玻璃49.09%的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洛陽加工玻璃的任何權益。洛陽加工玻璃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往幾年將其於洛陽加工玻璃的投資賬面價值已減至為零，預計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鑒於洛陽加工玻璃連續錄得虧損，且由於其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賬面淨負債狀況，本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對其於洛陽加工玻璃的投資賬面價值已減至為零。為精簡本集團組織架構並提升管理效率，董事認為出售可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可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配置資源。此外，董事認為出售有助降低本集團就注資向洛陽加工玻璃承諾的費用，因而降低本集團就該公司業務營運所支付的資本。本公司專門從事生產，洛陽加工玻璃則專門透過強化加工汽車玻璃。洛陽加工玻璃乃本公司加工玻璃業務的唯一生產線。本公司相信自身並無競爭優勢，競爭激烈而彼等亦未能高踞加工玻璃行業市場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業務持續錄得虧損。因此，董事相信出售非核心業務可撥出若干資源，專心經營彼等的主要生產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三大浮法玻璃生產法之一「洛陽浮法玻璃」的誕生地，是中國玻璃行業最大的浮法玻璃生產商和經銷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再加工汽車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洛玻集團的資料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玻璃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的製造；玻璃的進口、出口及國內銷售；工程項目的加工技術、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提供工業生產材料（不包括國家專控材料）、技術服務、諮詢服務及貨物運輸。於本公告日期，洛玻集團持有本公司35.8%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及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及出售合計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收購及出售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收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之各自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超逾2.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及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及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向洛玻集團分別收購龍昊玻璃20%的已發行股本、龍海玻璃20%的已發行股本及龍飛玻璃10%的已發行股本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中科華」	指	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獨立專業評估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本公司35.8%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向洛玻集團出售洛陽加工玻璃49.09%的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河南亞太」	指	河南亞太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的獨立專業評估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飛玻璃」	指	洛玻集團龍飛玻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洛玻集團及河南省澗池浮法玻璃廠分別持有其54%、10%及36%的股權
「龍飛玻璃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就收購龍飛玻璃10%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合同
「龍海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股權
「龍海玻璃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就收購龍海玻璃20%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合同

「龍昊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股權
「龍昊玻璃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就收購龍昊玻璃2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合同
「洛陽加工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加工玻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持有其49.09%及50.91%的股權
「洛陽加工玻璃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就出售洛陽加工玻璃49.09%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 飛
 執行董事

中國 • 洛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宋飛女士、倪植森先生及程宗慧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包文春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